**教师招聘政策解读**

**1、社会人员应聘教师对于年龄、职称有什么要求？**

答：(1)30周岁至34周岁应聘教师，应具备初级职称任职资格；

(2)35周岁至40周岁的应聘教师，应具备中级职称任职资

格；

(3)超过40周岁的应聘教师，应聘中学教师岗位应具备高级职称任职资格，应聘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岗位应具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任职资格。

注：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45周岁）应聘紧缺学科的教师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**2、应聘教师对于普通话的要求是什么？**

答：语文、幼儿园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（87分）以上；其他教师应达到二级乙等（80分）以上。

**3、应聘教师对于学历有什么要求？**

答：中小学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学前教育教师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全日制学前教育专业可适当放宽至大专。

**4、招聘教师有哪些程序？**

答：㈠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均可向招聘单位报名应聘（详见《普陀区教育系统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简章》）**；**

㈡区教育局将按公开招聘的范围、对象和条件对报名人员完成资格审查。对审查合格者发放考试等通知；

㈢区教育局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将陆续组织综合测试、专业笔试和面试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；

㈣考试合格者，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参加体检（标准参照普陀区招录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，幼儿园教师还须符合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）和心理测试，并确定拟聘用人员；

㈤将拟聘用人员在“上海普陀·教育局”网上公示7天（<http://www.shpt.gov.cn/jyj>）；

㈥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